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5月31日上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德永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经逐一审议，同意提名周德永、岑美玲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若通过了股东大会选举，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德永：中国国籍，男，1983 年生，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荣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自 2011 年以来，历任东方精工企业文化与员工关系专员、人力资源部学习发展专员。现任公司监事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周德永先生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岑美玲：中国国籍，女，1979 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佛山市威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产品工艺员。自 2004 年以来，任东方精工核价工程师。

岑美玲女士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